

中共河南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8〕102号



关于印发《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论坛、讲座等审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各单位：

《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论坛、讲座等审批管理的意见》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河南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2018年12月6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 对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论坛、 讲座等审批管理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我校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按照教育部党组《关于强化高校党委政治责任 加强论坛、讲坛等管理的通知》（教党函〔2016〕19号）和省委宣传部《关于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论坛、讲座等审批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论坛、讲座等审批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学校鼓励各部门、各单位举办“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论坛、讲座”等（以下简称“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以丰富师生文化生活，浓厚校园学术氛围，履行好繁荣发展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职责使命。

二、各部门、各单位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强化“四个意识”，确保正确的政治导向。

三、各部门、各单位举办由校外人员担任报告人的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必须经本单位党组织(机关党委所属各部门经机关党委)审核，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后，方可举行；学生班级、团学组织邀请校外人员来校举办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由所在院部党组织或校级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四、各部门、各单位举办由校内人员担任报告人的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由报告人所在单位党组织(机关党委所属各部门由机关党委)负责审核把关。

五、邀请国外或港澳台地区人员担任报告人的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主办部门和单位必须经国际合作处(外事办公室、港澳台办公室)审核，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并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华举办国际学术会议的管理办法〉的通知》和中宣部、教育部、中共河南省委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举办前，主办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填写《河南中医药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论坛、讲座审批表》(见附件)，按规定程序至少提前3天报批。涉及全校性的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还应提前将报告内容报党委宣传部审查。

七、主办单位在报批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时，必须首先对拟邀请报告人的背景情况、思想政治倾向和报告人的发言稿(提纲)、所在单位出具的书面同意函等进行了解和把关。

八、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的管理，

使其成为宣传科学理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传播先进文化、塑造美好心灵、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的阵地。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杜绝在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上出现有损党和国家形象及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如发现报告人在报告过程中有明显政治性错误观点和背离主流意识形态的问题，主持人及主办部门和单位要当场立即制止、消除影响并及时报告。

九、进一步规范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在校园网发布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相关信息和进行新闻报道，需经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审批通过。如需进行对外新闻宣传报道，必须按学校对外宣传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主办单位要做好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的总结、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条件许可的要记录报告内容或进行录音录像并留存。

十一、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切实负起领导责任，加强管理，严格审批。对不按规定报批擅自举办或虽已报批但不按审批要求举办的，对因疏于管理在校内外造成不良政治影响的，将按照《中共河南省纪委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关于严明政治纪律强化意识形态领域责任追究工作的通知》（豫纪发〔2018〕21号）和校党委《贯彻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校党字〔2016〕74号）、《河南中医药大学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校党字〔2018〕81号）等有关规定，追究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十二、哲学社会科学“百家论坛”学术讲座，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百家论坛”学术讲座管理办法》（校政字 2018〔221〕号）执行，有关责任追究内容同时参照本意见第 11 条执行。

十三、各院部师生播放非教学计划安排的有关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论坛、讲座类视频、录音、录像等，亦参照本意见办理。

十四、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十五、本意见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附件：河南中医药大学邀请校外人员举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论坛、讲座审批表

附件

河南中医药大学邀请校外人员举行哲学社会科学 报告会、研讨会、论坛、讲座审批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主办单位		活动负责人		电话	
报告人姓名		职务/职称			
报告人 所在单位			所学专业		
时间		地点			
参加人员 范围				人数	
报告题目					
内容提要					
主办单位 意见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审批 意见	国际合作处 或机关党委 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宣传部 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邀请报告人为国内人员的,只需主办单位和党委宣传部签字盖章;
报告人为国外或港澳台地区人员的,另需国际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签字盖章。

2.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原单位留存,一份交宣传部备案。

3. 提交本表时需另附报告人所在单位出具的书面同意函。